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Guoco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

## 持續關連交易 — 服務主協議

國浩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服務主協議，由服務提供者向服務接受者提供服務。根據上市規則，服務主協議涉及之交易構成國浩之持續關連交易。

因年度上限低於上市規則下適用的百分比比率2.5%，故此，服務主協議須受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所規限，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任何一年的費用總額超過年度上限，國浩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規定。

服務主協議之詳情，將載於國浩刊發有關之年報及賬目內，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14A.46條之規定。國浩亦將就根據服務主協議進行交易之年度審核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14A.41條。

### 背景

參照國浩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就國浩及其附屬公司分別與若干Hong Leong集團之公司所訂立各種不同之服務協議以向國浩集團提供服務（詳情見下文）（「現有服務協議」）所發出之公佈。根據上市規則，現有服務協議構成國浩之持續關連交易。此等現有服務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 服務主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以下各方訂立兩份服務主協議（統稱「服務主協議」）：

1. 國浩與GGMC及GOMC訂立協議由GGMC或GOMC向國浩及／或經挑選附屬公司提供服務；及
2. 國浩與HLMC訂立協議由HLMC向馬來西亞附屬公司提供服務。

根據該協議將予提供的服務包括（其中包括）監察業務及營運、投資管理及財務管理、財資及風險管理、主要管理人員職位招聘及挽留、生產力及質量計劃及其他營運常規和程序，以及計劃和開發管理資訊系統（「服務」）。

服務主協議合約期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為期三年。

## 服務費用

按各服務主協議應付之費用包括國浩或服務接受者與有關服務提供者不時協定的月費（「月費」）及相等於該服務接受者在有關財政年度其經審核損益表除稅前年度溢利之3%的年費（「年費」），惟須作適當的調整（包括避免重複計算溢利）(如有)。

依據服務主協議，經挑選附屬公司或馬來西亞附屬公司（不論代表自己或其附屬公司）可根據服務主協議與有關服務提供者訂立附屬協議以承擔有關權利及責任。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各財政年度，國浩集團就現有服務協議所支付之總費用分別約為104,046,000港元、181,559,000港元及141,150,000港元。

## 年度上限

總費用（「總費用」）為月費、年費及國浩集團就類似服務已付或應付予任何Hong Leong 集團公司之任何費用的總額之總和，總費用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為352,000,000港元（「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金額之基準乃經考慮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現有服務實際所付之總費用，並容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下三個財政年度之總費用可能有約26%（相約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平均增長率）增長率而增加，以及按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稅前利潤以上述所計算之年費之可能浮動而釐定。

## 訂立服務主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服務主協議符合國浩的利益，原因乃此等協議讓各服務接受者可利用Hong Leong的服務架構及全球網絡，從中汲取其專業管理知識，令該服務接受者的業務可獲取策略性、財務和營運方面的最大優勢。

國浩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乃屬公平及合理；服務主協議在國浩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訂立，並以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此項協議之條款是按公平原則達成，並認為屬公平及合理，以符合國浩集團及國浩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服務提供者乃持有66.8%權益的間接控股股東Hong Leong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彼等屬國浩之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國浩之執行主席郭令燦先生被視為國浩及Hong Leong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服務主協議涉及之交易構成國浩之持續關連交易。

因年度上限低於上市規則下適用的百分比比率2.5%，故此，服務主協議須受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所規限，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任何一年的費用總額超過年度上限，國浩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規定。

服務主協議之詳情，將載於國浩刊發有關之年報及賬目內，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14A.46條之規定。國浩亦將就根據服務主協議進行交易之年度審核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14A.41條。

## 一般資料

國浩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主要投資、物業發展及投資、酒店及休閒業務、證券及期貨商品經紀業務、投資顧問服務、銀行及金融業務、保險、基金管理，以及商人銀行。

GGMC主要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從事提供管理服務。GOMC及HLMC均主要從事提供管理服務。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國浩之董事會成員包括郭令燦先生擔任執行主席；郭令海先生擔任總裁及行政總裁；陳林興先生及英正生先生擔任執行董事；郭令山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卡達先生、司徒復可先生及丁偉銓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釋義

「GGMC」	指	GuoLine Group Management Co. Limited, Hong Leong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OMC」	指	GOMC Limited, Hong Leong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浩」	指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53）
「國浩集團」	指	國浩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HLMC」	指	HL Management Co Sdn Bhd, Hong Leong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ong Leong」	指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國浩之主要股東
「Hong Leong 集團」	指	Hong Leong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馬來西亞附屬公司」	指	（除另有協定）所有於馬來西亞不時成立，常駐或有主要業務之國浩附屬公司
「經挑選附屬公司」	指	（除另有協定）所有國浩不時之附屬公司，馬來西亞附屬公司除外
「服務提供者」	指	GGMC, GOMC及HLMC
「服務接受者」	指	國浩，經挑選附屬公司及馬來西亞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詩曼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